



敬啟者：

要求跟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出示
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事宜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（傷青會）成立於一九七零年，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，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。傷青會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，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，協助他們自力更生、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。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，故本會轄下設有「傷青駕駛會」，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。

有鑑於 貴署在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不足，而持份者亦未獲充分諮詢的情況下，倉卒宣佈由 1 月 29 日起將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出示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（灰證）的車輛停泊，傷青駕駛會曾於 1 月 21 日去信 貴署署長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、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，就上述事宜作出投訴。在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先生安排下，傷青駕駛會一行 12 人於 2 月 10 日下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 貴署助理署長黃志光先生、總運輸主任黃依凡女士及兩位高級運輸主任會面，並進行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「灰證」持有人事件以來首次會議。

會議席上，「傷青駕駛會」各位委員明確而強烈地反對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「灰證」的健全司機停泊車輛，並對署方在推出措施前未有充份諮詢最重要的持份者 – 殘疾駕駛者的意見，表示極度遺憾。「傷青駕駛會」亦要求 貴署明確交代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「灰證」的司機的理據，唯 貴署並未能在會議期間，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具體而清晰的回應。

由於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「灰證」持有人的措施，嚴重影響殘疾人士駕駛出行的權利，「傷青駕駛會」現就 2 月 10 日會議內容，要求貴署對以下六個問題作出明確及具體的回覆：

- (1) 明確地交代署方是根據甚麼理據及空間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「灰證」持有人；
- (2) 成立工作小組，持續地與持份者商討並解決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「灰證」持有人後所衍生的各種問題；
- (3) 暫停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「灰證」持有人，並停止更換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的「指示牌」
- (4) 就會議提及的以下事項給予書面回覆：
 - (a) 「灰證」車輛在停泊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時，必須有該位「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」在場，否則即屬違法？
 - (b) 是否目前還未更換「路牌」的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，持「灰證」車輛是不得停泊使用，否則亦屬違法？



- (5) 設立專屬熱線，接受有關「灰證」被濫用的個案投訴。
- (6) 按「傷青駕駛會」於會議上向署方提交「灰證」停泊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數據，跟進當中疑似出現濫泊行為的車輛，並以書面方式回覆進度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及查詢，請致電 2338-5111 與本人或行政主任(行政及政策倡導) 朱濠暉先生聯絡。

此致
運輸署
助理署長 (管理及輔助客運)
黃志光先生



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啓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副本抄送：
立法會議員 - 劉國勳先生，MH

